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

第35次會議審議

「澎湖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簡報大綱】

壹、澎湖縣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情形

貳、專案小組審查意見處理情形

參、討論事項

議題一 「澎湖縣依法公告之石滬文化景觀—吉貝石滬群、七美雙心石滬」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1類之1，其範圍洽文化主管機關確認情形。

議題二 鄉村區單元特殊個案「白沙鄉岐頭(C05)」，零星土地累計面積大於1公頃且超過原鄉村區面積50%納入鄉村區單元之必要性及與當地聚落生活需求關聯性。

議題三 鄉村區單元性質調整(37處)與通案劃設原則、澎湖縣國土計畫指導事項之關聯性，以及經個案條件檢視後尚有調整國土功能分區之必要性等事項。

議題四 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案件：「澎湖興設國家級水下博物館」，其劃設必要性、急迫性、具體規劃內容及推動期程等資料。

肆、補充說明事項



壹、澎湖縣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情形

規劃作業

- 109/07/08 工作計畫書同意備查
- 110/01/15 期初工作報告審查
- 110/04/30 **澎湖縣國土計畫公告實施**
- 110/05/03~110/11/04 因新平均高潮線尚未更新前申請停工
- 111/01/13 期中工作報告審查
- 111/08/18 期末工作報告審查

法定程序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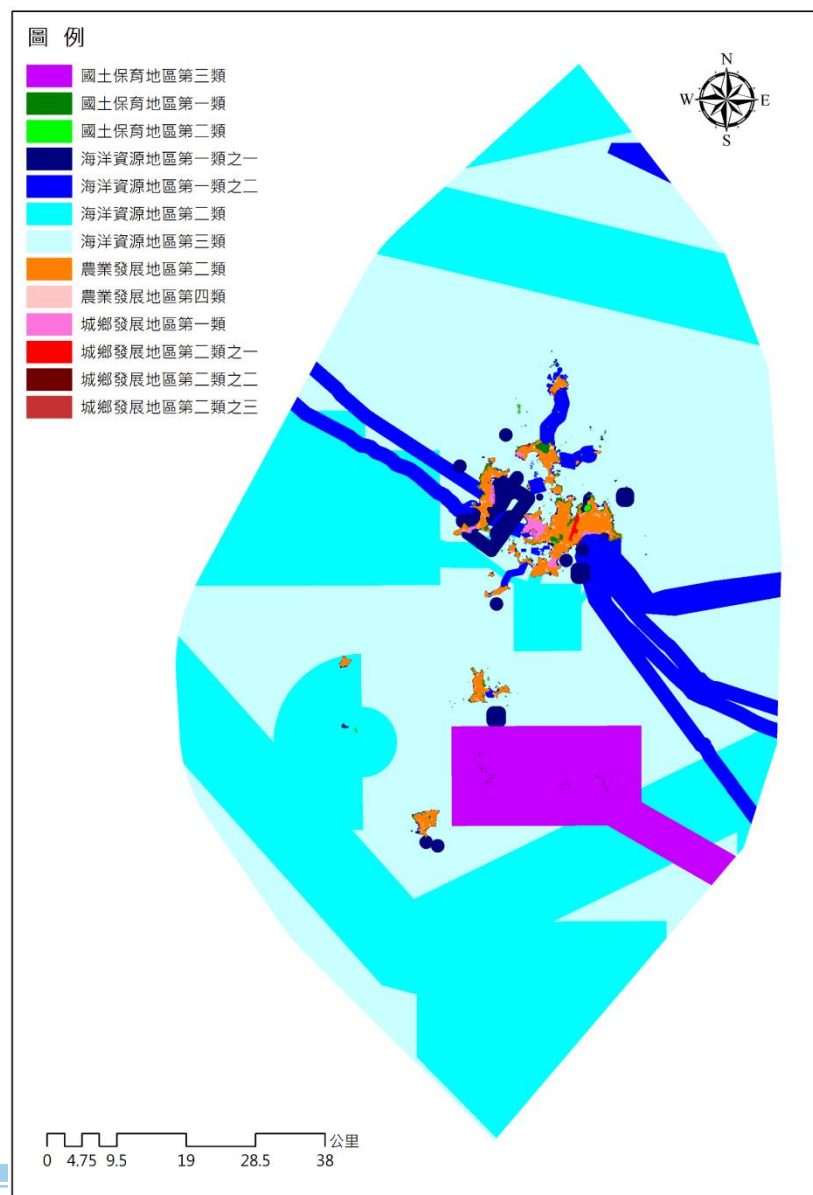
- 112/02/20~03/21 公開展覽30日及舉行公聽會
(於本縣各鄉、市均舉辦一場公聽會，迄共接獲陳情意見共42件)
- 112/07/17 澎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 專案小組第1、2次會議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情形、與本縣國土計畫差異、因地制宜劃設原則、特殊個案)
(既有合法農業編定為國土保育用地、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討論方式)
- 112/12/28 澎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 專案小組第3、4次會議
(聽取民眾陳述陳情意見並進行討論)
- 113/05/07
- 113/05/23 澎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 第三、四、五次會議
- 113/06/12
- 113/08/05 陳報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成果草案
- 113/10/07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訪視會議 (查核疑議事項討論)
- 113/10/18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第1、2次)
- 113/11/15
- 114/02/05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35次會審議**

壹、澎湖縣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情形

◆依本府陳報鈞部審議之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澎湖縣管轄之陸域及海域範圍，海、陸域面積合計約791,737.79公頃。

◆共劃設為4種國土功能分區、13種分類。

分區	分類	處數	面積(公頃)	比例
國土保育地區	第一類		1,139.44	0.14%
	第二類		232.28	0.03%
	第三類		42,574.23	5.38%
	小計		43,945.95	5.55%
海洋資源地區	第一類之一		9,403.82	1.19%
	第一類之二		48,726.38	6.15%
	第二類		310,216.61	39.18%
	第三類		368,035.26	46.48%
	小計		736,382.07	93.01%
農業發展地區	第二類		9,441.54	1.19%
	第四類	114	556.68	0.04%
	小計	114	9,998.22	1.24%
城鄉發展地區	第一類	6	1,078.50	0.14%
	第二類之一	1	201.53	0.05%
	第二類之二	5	25.93	0.00%
	第二類之三	14	105.59	0.01%
	小計	26	1,411.55	0.20%
總計			791,737.79	100.00%



貳、專案小組審查意見處理情形

專案小組意見	澎湖縣政府處理情形
一、議題一：澎湖縣自然紀念物、文化景觀石滬群及七美史前石器製造場考古遺址群等文化資產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審查意見： 經澎湖縣政府說明，本次所提增列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及海洋資源地區第1類之1劃設參考指標，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所定通案劃設條件意旨，原則同意，至「澎湖縣依法公告之石滬文化景觀-吉貝石滬群、七美雙心石滬」因非屬現行取得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範圍，未符海洋資源地區第1類之2劃設條件，建議依其保護（育）性質及通案原則，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1類之1，並請澎湖縣政府洽文化主管機關確認劃設範圍後，提大會確認。	遵照辦理。 經洽本府文化局確認本劃設方式與範圍無修正意見，並<u>已依本點意見由原海1-2調整為海1-1</u>。
二、議題二：外垵漁港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審查意見： 依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順序，及按國土功能分區繪製作業手冊之重疊國土功能分區處理原則，海洋資源地區第1類之1與第1類之2重疊時，應優先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1類之1，又按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海洋資源地區第1類之1仍得申請從事漁業及其相關設施、港區及其必要附屬設施等相關使用，爰就外垵漁港涉及前開劃設條件重疊區域原則請澎湖縣政府依通案劃設順序調整為海洋資源地區第1類之1，並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簡報另提出包括竹灣漁港等5處有相同情形之漁港，亦請縣府依前開原則辦理。如仍有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1類之2之必要性，請縣府先行檢討相關保護區範圍，再據以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遵照辦理。 <u>已先行依本點意見，依通案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優先順序</u>，將內灣(五)保護礁禁漁區與6處港區範圍重疊處由海1-2調整為海1-1。惟考量國土計畫通案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海堤及相關設施無法於海1-1範圍申請使用，將限制未來港埠工程施作之虞，爰<u>將於大會中再行報告說明，建請同意依因地制宜之優先順序優先劃設為海1-2</u>。

貳、專案小組審查意見處理情形

專案小組意見	澎湖縣政府處理情形
三、議題三：海洋資源地區因地制宜邊界決定方式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審查意見：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指導，海洋資源地區與其他陸域國土功能分區之界線，除實施都市計畫、國家公園、開發許可地區等地區依計畫界線，其餘界線係以平均高潮線為原則，爰<u>請澎湖縣政府依通案劃設原則調整為海洋資源地區適當分類</u>，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並得評估就該等範圍產製使用地土地清冊，以利後續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核發事宜；至涉及平均高潮線劃設疑義部分請本部國家公園署納入下次平均高潮線檢討時研處。	遵照辦理。 <u>已先行依本點意見，依通案劃設原則</u>將陸上魚塭養殖登記土地屬平均高潮線向海側調整回適當之海洋資源地區劃設。惟依本府農漁局表示，如若按通案原則劃設，爾後養殖業者面臨期滿換照續約或向國產署續租土地時，可能將因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而受阻，爰<u>將於大會中再行報告說明，建請同意依原報部之因地制宜方式劃設</u>。
四、議題四：平均高潮線向海側、已編有地籍之離小島，其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審查意見： 針對香爐嶼、南塭嶼及鼓架嶼，屬平均高潮線向海側、已編有地籍，且同時涉及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核發範圍，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3條規定，原依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核准使用之土地，應依原計畫或申請內容實施管制，劃設為陸域分區尚不影響原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核准之使用，爰就澎湖縣政府提出以地籍線做為海陸界線，並將陸域地區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部分，原則同意，請澎湖縣政府將本次會議補充資料納入繪製說明書（草案）。	遵照辦理。 <u>已補充相關說明及清冊</u>

貳、專案小組審查意見處理情形

專案小組意見	澎湖縣政府處理情形
五、議題五：鄉村區單元之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及特殊個案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審查意見： (一) 鄉村區單元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 有關鄉村區單元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面積規模原則B涉及非屬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部分，已納入原則9訂定，請澎湖縣政府刪除該項目；澎湖縣原則1、原則6、原則9-4 及9-5 尚符合部國審會第28 次、第29 次會議決定，<u>原則同意</u>；原則9-1、9-2 及9-3等3 項，經縣府說明，基於當地農漁村生活型態，漁港與周邊聚落屬同一生活圈之考量，尚屬合理，原則同意，並請縣府將前開因地制宜原則訂定合理性、必要性及本次會議補充資料納入繪製說明書（草案）。 (二) 鄉村區單元特殊個案 1.鄉村區單元零星土地累計納入面積大於1 公頃，惟未超過原鄉村區面積50%者（9處）： 經澎湖縣政府說明，基於後續管理需要及國土功能分區完整性，且該等零星土地符合通案性及澎湖縣因地制宜納入原則，納入之面積規模亦未大於原鄉村區面積之50%，<u>原則同意</u>，請澎湖縣政府將本次會議補充資料納入繪製說明書（草案）。 2.不符合通案及澎湖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者（5處） (1)針對湖西鄉湖西二（B01-2）鄉村區單元劃設為農4 部分，考量該等土地未符全國或澎湖縣國土計畫所訂農4 劃設條件，且按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不論劃設為何種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既有合法土地使用權利均不受影響，<u>請縣府依澎湖縣國土計畫指導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或依通案劃設原則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並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及繪製說明書（草案）。</u>	遵照辦理。 (一)已配合依本點意見<u>刪除面積規模之原則B，並補充說明。</u> (二)鄉村區單元特殊個案 1.鄉村區單元零星土地累計納入面積大於1公頃但未超過原鄉村區面積50%者共9處，已於<u>附錄六鄉村區單元圖冊妥予標示說明。</u> 2.不符合通案及澎湖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者 (1)湖西鄉湖西二（B01-2）鄉村區單元劃設方式將<u>與第(三)點意見併予提會報告</u>說明。

貳、專案小組審查意見處理情形

8

專案小組意見	澎湖縣政府處理情形
五、議題五：鄉村區單元之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及特殊個案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2)針對白沙鄉岐頭 (C05) 鄉村區單元，經澎湖縣政府說明，納入土地符合澎湖縣因地制宜納入原則9，惟累計面積大於1公頃且超過原鄉村區面積50%，已超出「鄉村區單元零星土地納入原則」之原意及其範疇，請縣府補充該等土地納入鄉村區單元之必要性及與當地聚落生活需求關聯性後，提大會討論。 (3)針對白沙鄉鳥嶼 (C11) 鄉村區單元，經縣府確認本案零星土地累計面積未超過原鄉村區面積50%，又鳥嶼新段261、262、262-1等3筆土地現況作為鳥嶼村遊憩公園，屬同一生活圈之公共設施，惟因現況編定為遊憩用地及國土保安用地，爰提列為特殊個案。考量該等土地納入鄉村區單元尚符合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7意旨，原則同意，請縣府將本次會議補充資料納入繪製說明書（草案）。 (4)針對西嶼鄉小門 (D03-1) 鄉村區單元，南側納入範圍不符合通案及澎湖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又該等土地屬觀光遊憩使用部分，按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申請使用，且「經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非屬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之非山坡地土地仍適用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規定，即不論是否納入鄉村區單元，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相同，爰建議依通案原則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請澎湖縣政府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及繪製說明書，並配合修正有關人陳案件（例如人陳編號37等）之回應處理情形。 (5)針對西嶼鄉外垵 (D09-2) 鄉村區單元，經澎湖縣政府說明，本案符合澎湖縣因地制宜原則9-1意旨，惟因涉及既有鄉村區與漁港間夾雜私有交通用地，爰屬特殊個案，基於鄉村區單元整體性而劃設，尚屬合理，建議原則同意，並請縣府將本次會議補充資料納入繪製說明書（草案）；另查本鄉村區單元西側未編定土地，縣府已提出外垵漁港填海造地開發許可案經113年9月26日區域計畫委員會第474次會議審議通過，俟該案取得開發許可核准函後，請縣府依通案條件調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2。	遵照辦理。 (2)白沙鄉岐頭 (C05) 鄉村區單元：已補充說明並提大會報告。 (3)白沙鄉鳥嶼 (C11) 鄉村區單元：已將會議簡報資料納入繪製說明書補充。 (4)西嶼鄉小門 (D03-1) 鄉村區單元：已依本意見先行依通案原則調整為農2，惟因該案涉及人陳意見，將再補充論述提大會報告。 (5)西嶼鄉外垵 (D09-2) 鄉村區單元：已將會議簡報資料納入繪製說明書補充；另本鄉村區單元西側未編定土地，於該案取得開發許可核准函後配合依通案條件調整劃設為城2-2。

貳、專案小組審查意見處理情形

專案小組意見	澎湖縣政府處理情形
五、議題五：鄉村區單元之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及特殊個案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三) 鄉村區單元性質調整 (37 處) 查澎湖縣國土計畫已指認各鄉村區單元性質，又縣府未敘明本次調整是否符合本署112年6月27日召開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37次研商會議結論之「得於第3階段調整鄉村區單元性質」範疇，且非屬澎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決議範疇，仍應依澎湖縣國土計畫指導原則辦理，請縣府補充說明該調整方式與通案劃設原則及關聯性，並就個案條件詳細檢視後<u>提大會討論</u>。	(三)經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劃設條件並參考劃設作業冊之操作方式重新檢視，本縣國土計畫雖指認劃設為城2-1之鄉村區（工商發展型）之村里共15處，其餘均劃設為農4，惟考量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之通案劃設原則一致性，<u>建請重新將本縣屬通案性原則符合城2-1劃設條件之鄉村區，由農4調整為城2-1</u>。
六、議題六：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調整案件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審查意見： (一) 新增城2-3案件：澎湖興設國家級水下博物館 本案位於澎湖縣國土計畫指認未來發展地區，惟未明確說明具體規劃內容，請澎湖縣政府再予補充劃設必要性、急迫性、具體規劃內容及推動期程等規劃資料後，<u>提大會討論</u>。 (二) 新增城2-3案件：都市計畫與海域夾存之細長公有土地 本次所提4案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案件，屬夾雜於都市計畫區及平均高潮線向陸側之未登錄地，尚符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又經澎湖縣政府說明本案具體規劃內容，<u>原則同意</u>，請澎湖縣政府將本次會議補充資料納入繪製說明書（草案），並請縣府後續辦理擴大都市計畫時，應配合毗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當地環境資源條件，劃設為保育（保護）或適當使用分區。	(一)澎湖興設國家級水下博物館：<u>已於城2-3檢核表中補充說明具體規劃內容及期程</u>，將於大會中提報說明。 (二)都市計畫與海域夾存之細長公有土地：<u>已於城2-3檢核表中補充說明</u>後續辦理擴大都市計畫時之構想及期程

貳、專案小組審查意見處理情形

10

專案小組意見	澎湖縣政府處理情形
六、議題六：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調整案件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三) 城2-3範圍調整案件 經澎湖縣政府確認「澎湖縣青年創業基地」已無原開發需求，依通案條件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原則同意。「海淡博覽園區」1案，請縣府將城2-3凸出至海域之管線範圍，調整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適當分類，並補充「海淡博覽園區」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檢核表；至「湖西鼎灣享居社福養生園區」範圍調整1案，經縣府說明範圍調整之具體理由，且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調整範圍符合澎湖縣國土計畫原意，<u>原則同意</u>，請縣府將本次會議補充資料納入繪製說明書（草案）。	(三) 城2-3範圍調整案件 1. 澎湖縣青年創業基地：<u>報部版已調整劃設為農2</u>。 2. 海淡博覽園區：已將平均高潮線向海側部分依通案原則<u>調整為海1-2，並補充城2-3檢核表</u>。 3. 湖西鼎灣享居社福養生園區：該計畫範圍係經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u>已於繪製說明書補充說明</u>。(詳參會議資料)
七、議題七：澎湖縣國土功能分區草案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審查意見： (一) 有關本案於公開展覽及澎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期間收受之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其參採情形及理由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劃設條件及劃設作業手冊所定通案性劃設原則，建議原則同意；涉及本次會議討論事項五之陳情意見，經澎湖政府表示後續將配合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修正參採情形及理由，建議授權由業務單位檢視該修正結果符合專案小組審查意見後同意通過。 (二) 針對逕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之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1案，經澎湖縣政府說明參採情形及理由，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劃設條件、劃設作業手冊所定通案性劃設原則以及澎湖縣鄉村區單元因地制宜界線調整方式，原則同意。	敬悉。有關討論事項五之陳情意見將加強論述提大會討論，俟決議結果配合修正。
八、整體性查核事項	
(一) 除前述討論事項外，本次會議所提報告事項及澎湖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繪製情形經業務單位檢核，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劃設條件及通案性劃設原則，建議原則同意。 (二) 針對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於會中所提澎湖縣9處權管國軍營地範圍調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部分，請循逕提部國審會人陳程序，將意見及相關資料送請澎湖縣政府錄案說明參採情形後，提大會確認。	(一)<u>遵照辦理</u>。 (二)<u>迄未接獲國防部提出陳情意見</u>俟提出後循程序錄案研析並提大會確認。

參、討論事項

議題一 「澎湖縣依法公告之石滬文化景觀－吉貝石滬群、七美雙心石滬」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1類之1，其範圍洽文化主管機關確認情形。

本府報部版之劃設方式

本縣公告之文化景觀石滬群-吉貝石滬群、七美雙心石滬，具備本縣文化歷史發展脈絡中之特殊定位及意義，具紀念性、代表性、罕見性且富藝術、景觀、科學研究等價值，具有因地制宜之保存維護之需，且本縣正積極爭取申請登錄為世界文化遺產，將此等劃設為保育分區有助於申請之肯定，且部分功能完整石滬仍具漁獲捕撈之功能與使用需要，原提因地制宜增列文化景觀石滬群為海1-2劃設參考指標。

▼七美雙心石滬劃設為海1-2



▲吉貝石滬群劃設為海1-2

參、討論事項

議題一 「澎湖縣依法公告之石滬文化景觀吉貝石滬群、七美雙心石滬」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1類之1，其範圍洽文化主管機關確認情形。

本府報部版之劃設方式

本縣石滬文化景觀之公告資料僅有附石滬清查表及簡易示意圖，無明確之文化景觀範圍或坐落土地，依本縣國審會第5次會議決議，本府文化局提供「澎湖縣石滬基礎調查暨資料數位化建置計畫」成果報告，已有將調查之石滬建置經緯坐標資料，作為參考劃設之基礎，爰依其石滬坐標為圓心，以公告長度之1/2為半徑劃設，產生之圖面聯集範圍劃設，並考量石滬屬人為設施及使用彈性，劃設為海1-2。

『澎湖縣石滬基礎調查暨資料數位化建置計畫』成果報告

表 3-4、澎湖石滬群調查清冊總表—白沙鄉(2011-2012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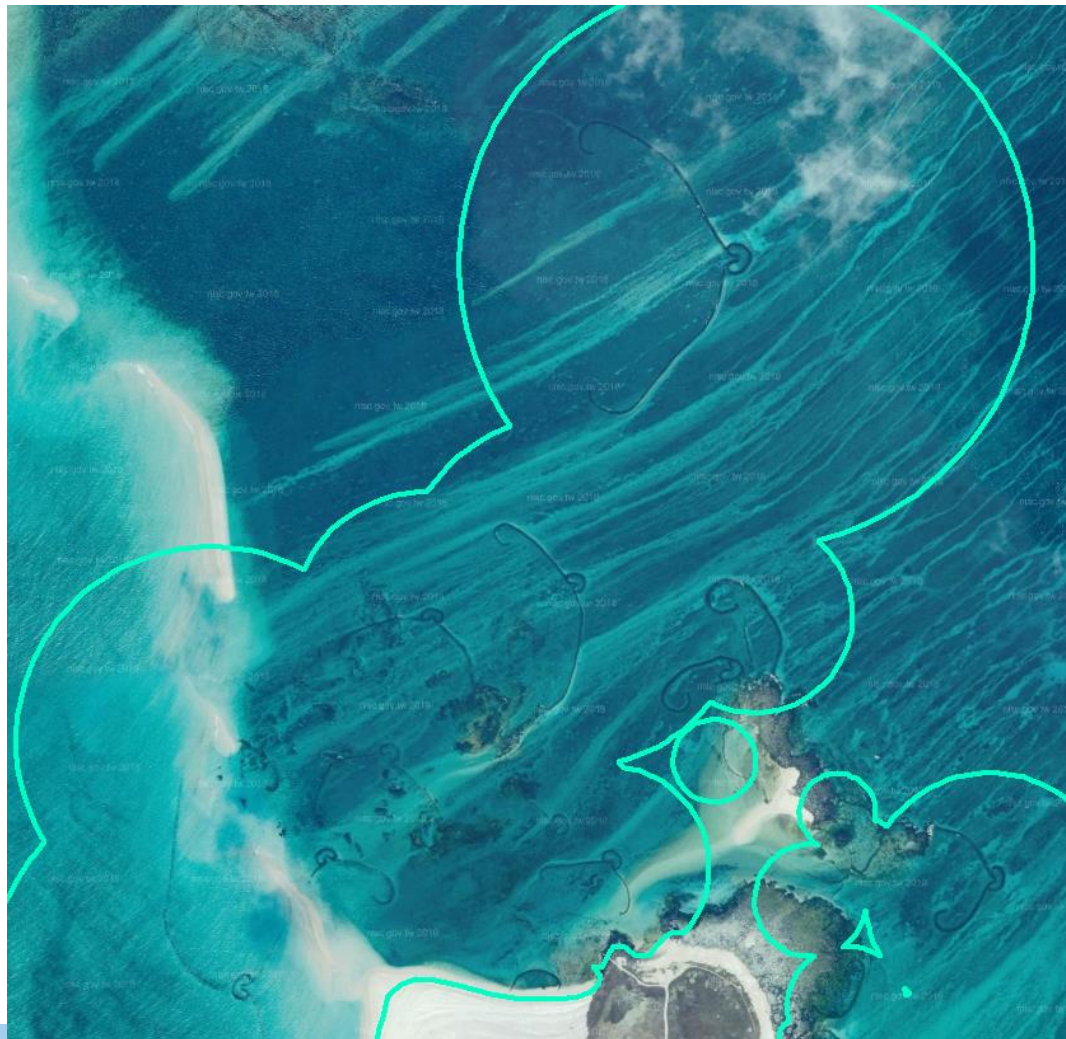
序號	村里	計畫編號	石滬名稱	石滬類型	石滬現況	滬房指向	緯度位置	經度位置	總長	備註 (文獻記載)
白沙鄉										
1	吉貝	PHSFW001	權頂滬仔	弧形石堤	倒塌	東南 130°	N23°44'24.4"	E119°37'00.7"	倒塌後 180.7M	是
2	吉貝	PHSFW002	東滬	單滬房	堪用	東南 110°	N23°44'19.9"	E119°37'05.7"	289.2M	—
3	吉貝	PHSFW003	新頂滬仔	弧形石堤	堪用	南 180°	N23°44'24.9"	E119°37'06.1"	104.1M	是
4	吉貝	PHSFW004	磅滬	弧形石堤	堪用	東南 110°	N23°44'26.8"	E119°37'10.8"	107.4M	是
5	吉貝	PHSFW005	礁仔尾滬	雙滬房	堪用	南滬房：東南 70° 北滬房：西南 70°	南滬房：N23°44'22.3" 北滬房：N23°44'25.7"	南滬房：E119°37'12.6" 北滬房：E119°37'16.2"	216.3M	是
6	吉貝	PHSFW006	爐灣仔	弧形石堤	堪用	東南 150°	N23°44'33.2"	E119°37'13.1"	110.3M(含狹區)	是
7	吉貝	PHSFW007	上下礁埤仔	弧形石堤	倒塌	東南 160°	N23°44'34.6"	E119°37'19.2"	倒塌後 100.5M(含狹區)	是
8	吉貝	PHSFW008	假仔	弧形石堤	倒塌	東南 110°	N23°44'42.9"	E119°37'21.8"	倒塌後 89.5M	—
9	吉貝	PHSFW009	高砵滬	弧形石堤	倒塌	北滬堤：東南 120° 南滬堤：東 90°	N23°44'53.5"	E119°37'17.4"	倒塌後 127M	—
10	吉貝	PHSFW010	下砵滬	弧形石堤	堪用	西南 250°	N23°44'51.2"	E119°37'18.9"	72.6M	是

參、討論事項

議題一 「澎湖縣依法公告之石滬文化景觀－吉貝石滬群、七美雙心石滬」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1類之1，其範圍洽文化主管機關確認情形。

本府報部版之劃設方式

依報部版草案劃設之石滬範圍（海1-2）均能涵蓋石滬及鄰近緩衝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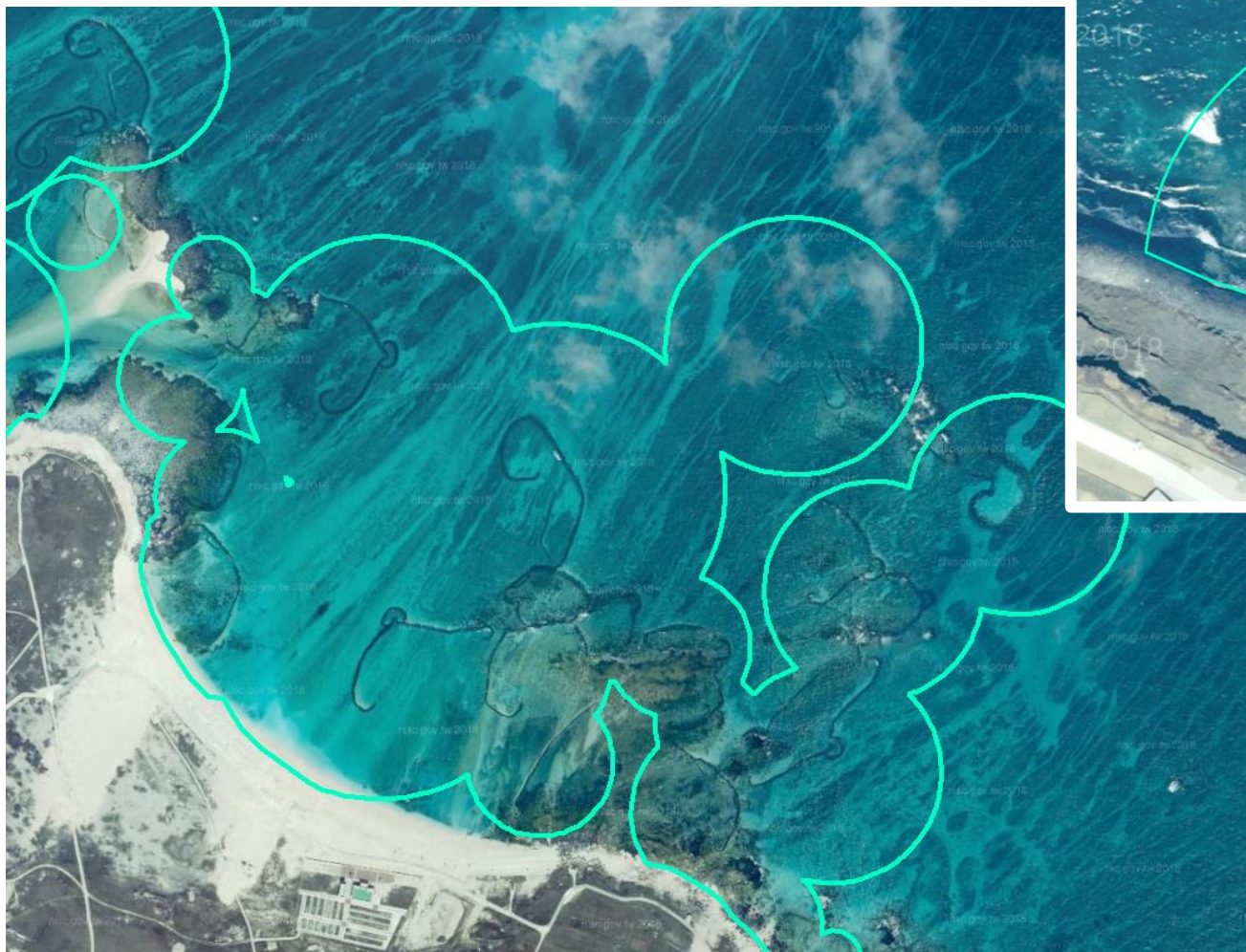


參、討論事項

議題一 「澎湖縣依法公告之石滬文化景觀－吉貝石滬群、七美雙心石滬」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1類之1，其範圍洽文化主管機關確認情形。

本府報部版之劃設方式

依報部版草案劃設之石滬範圍（海1-2）均能涵蓋石滬及鄰近緩衝區域。



參、討論事項

議題一 「澎湖縣依法公告之石滬文化景觀—吉貝石滬群、七美雙心石滬」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1類之1，其範圍洽文化主管機關確認情形。

專案小組之初審意見

「澎湖縣依法公告之石滬文化景觀—吉貝石滬群、七美雙心石滬」因非屬現行取得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範圍，未符海洋資源地區第1類之2劃設條件，建議依其保護（育）性質及通案原則，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1類之1，並請澎湖縣政府洽文化主管機關確認劃設範圍後，提大會確認。

本府文化局表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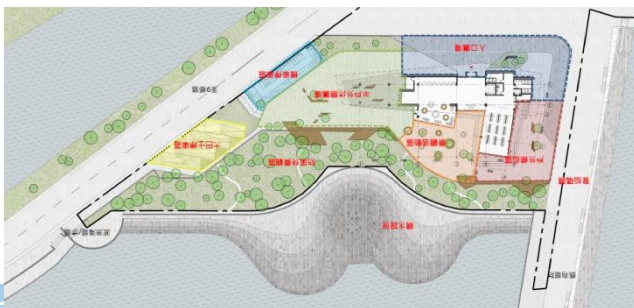
本府文化局已於113年11月29日澎文資字第1130007185號函確認，有關文化景觀石滬群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1類之1方式及其劃設範圍尚屬適宜，無修正意見。

參、討論事項

本府報部版之劃設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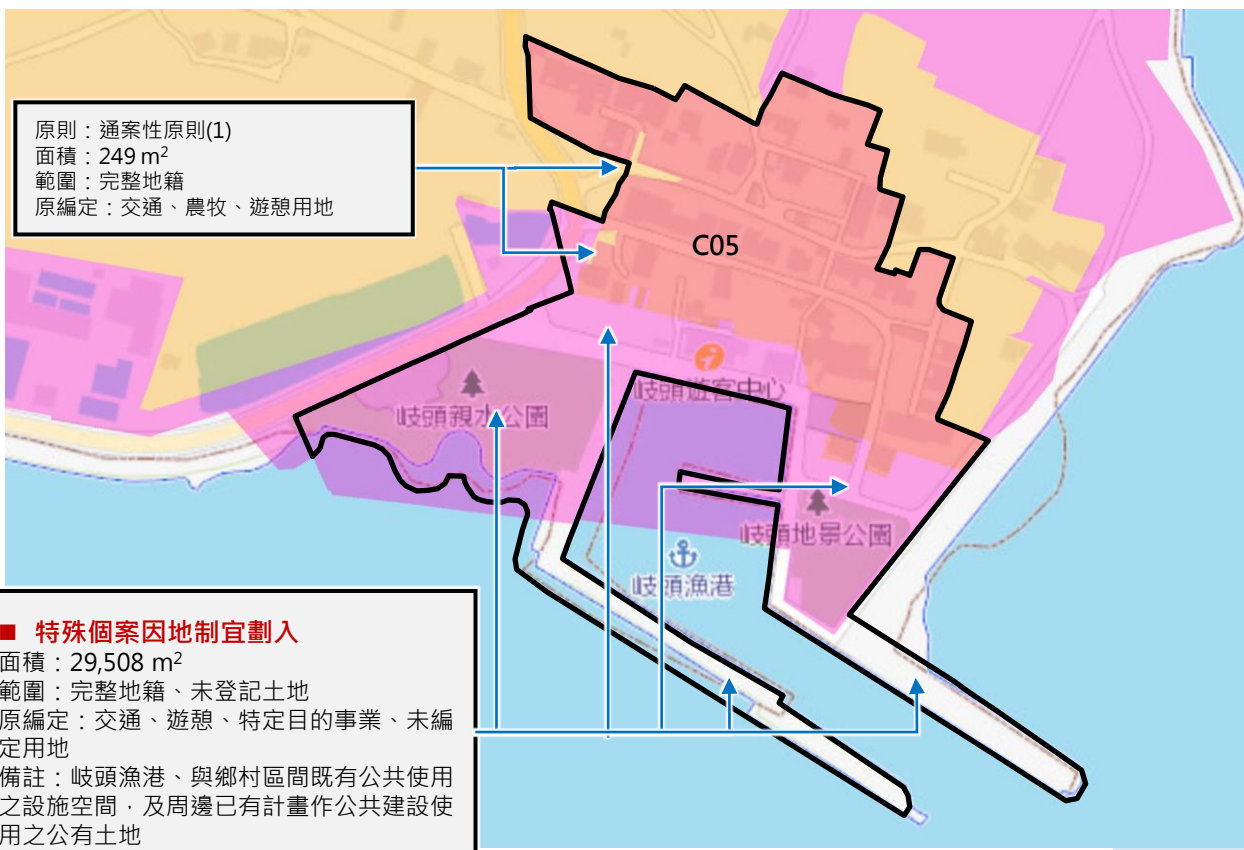
- 岐頭聚落與南側岐頭漁港及其兩側之親水公園、地質公園均緊鄰，為當地聚落生活休閒及產業發展之整體性空間。
- 且岐頭漁港為本縣東海航線出發點及重要觀光港，未來包含岐頭漁港及兩側土地均有重要之建設計畫推動，為利岐頭聚落空間發展利用之整體性，具有個案特殊之考量，故予以併入同一鄉村區單元劃設。

▼西側已有重要觀光建設計畫



議題二 鄉村區單元特殊個案「白沙鄉岐頭(C05)」，零星土地累計面積大於1公頃且超過原鄉村區面積50%納入鄉村區單元之必要性及與當地聚落生活需求關聯性。

岐頭聚落以特殊個案劃入約2.9508公頃，佔原鄉村區118%



參、討論事項

議題二 鄉村區單元特殊個案「白沙鄉岐頭(C05)」，零星土地累計面積大於1公頃且超過原鄉村區面積50%納入鄉村區單元之必要性及與當地聚落生活需求關聯性。

北側碼頭及周遭腹地，是岐頭當地居民自用小船及休閒筏具泊靠處，是不可分割的生活區域。

岐頭漁港東側衍生土地係碼頭及周邊腹地，主要係鳥嶼及員貝交通船(含貨船)進出服務，其島上居民與岐頭村民多有親屬關係。



西側新東海遊客中心腹地及碼頭，雖屬觀光性質，然觀光從業人員(船舶、零售)多為岐頭當地居民，亦為重要經脈(生活)活動區。

因岐頭聚落與岐頭漁港及兩側土地均與聚落發展息息相關之特殊性，建請同意此案以特殊個案因地制宜予以劃設。

參、討論事項

本府報部版之劃設方式

◆ 依澎湖縣國土計畫指導之聚落類型

1. 工商發展型聚落之指認(依通案原則劃設為城2-1)

機能屬支援都市中心發展型、地區生活服務中心型，或予以指認為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下之工商發展型聚落，包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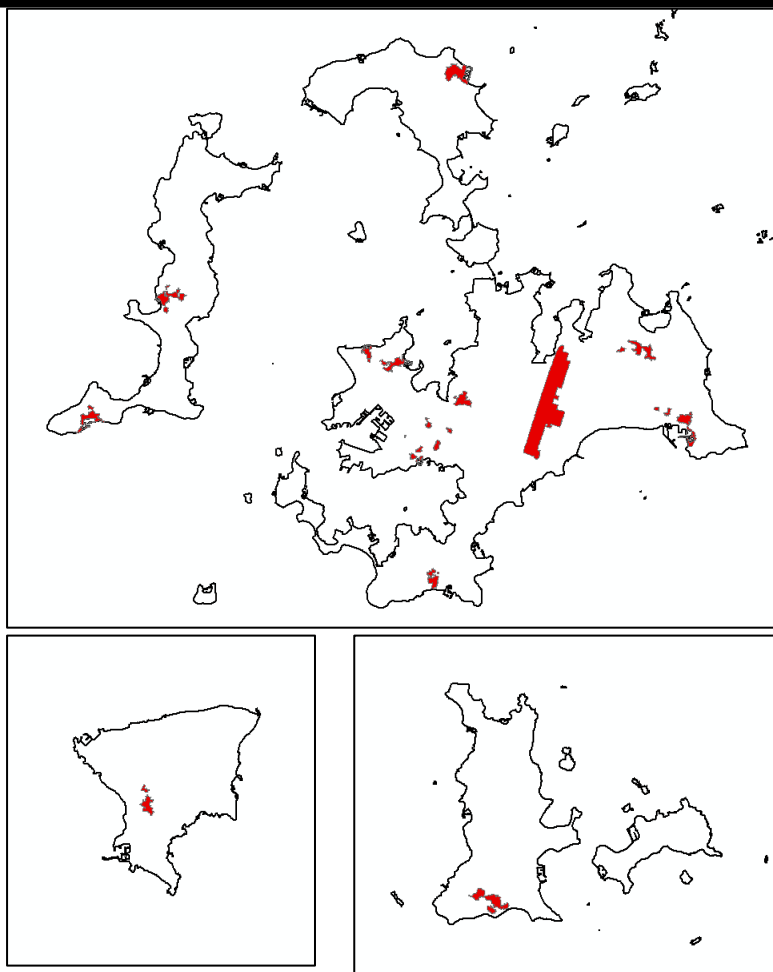
- (1)馬公市：西衛、重光、東衛、東文、石泉、前寮、光華、山水聚落。
- (2)湖西鄉：湖西、龍門等聚落。
- (3)白沙鄉：赤崁聚落。
- (4)西嶼鄉：小池、外垵聚落。
- (5)望安鄉：東安、西安聚落。
- (6)七美鄉：海豐、中和、平和聚落。

2. 農業發展型聚落指認(依通案原則劃設為農4)

非屬前述所列之聚落，指認為農業發展型聚落。

議題三 鄉村區單元性質調整(37處)與通案劃設原則、澎湖縣國土計畫指導事項之關聯性，以及經個案條件檢視後尚有調整國土功能分區之必要性等事項。

澎湖縣國土計畫(工商發展型鄉村單元)劃設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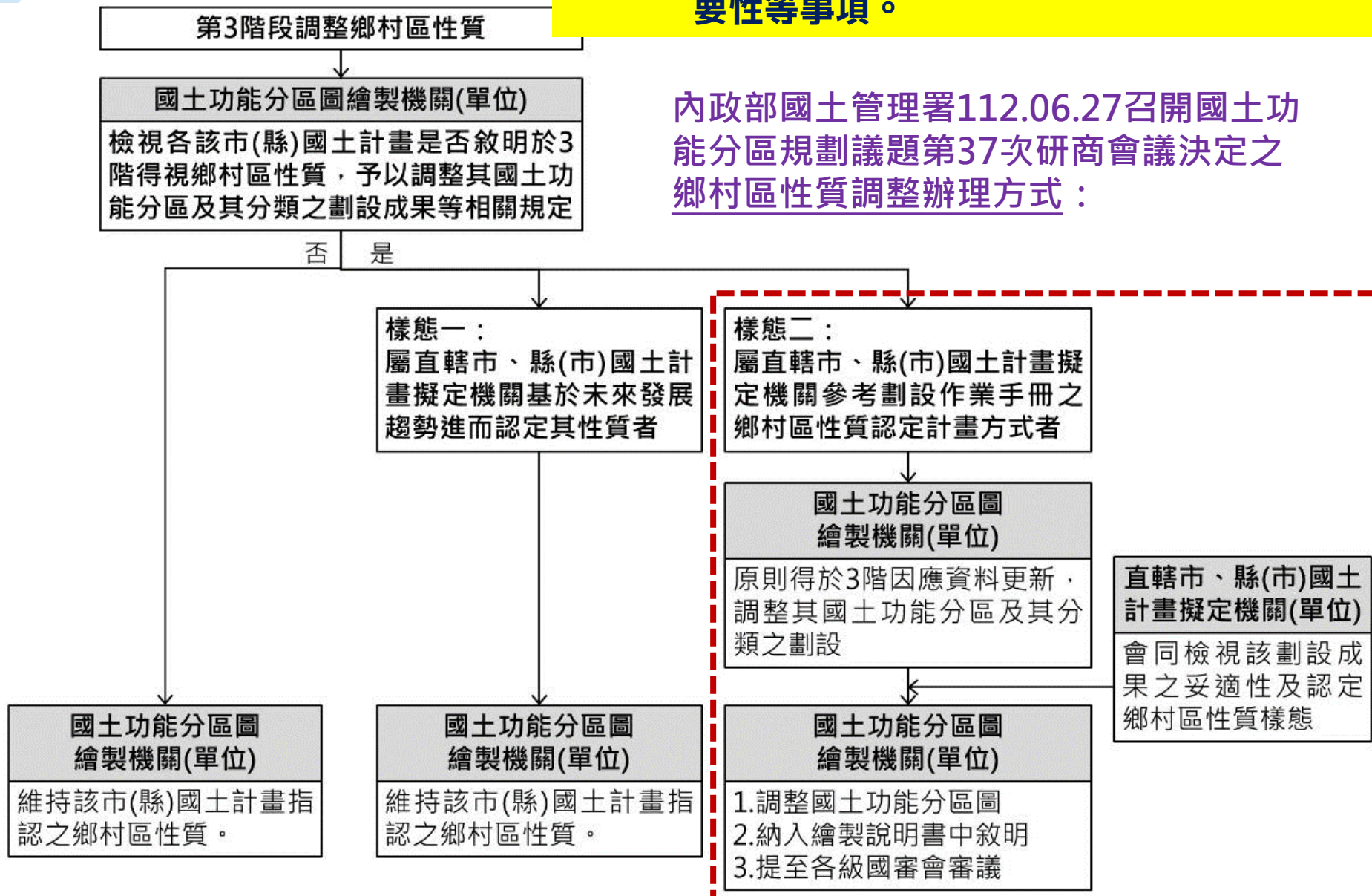


本府考量鄉村發展一致性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後適度作生產、生活、生態多元化利用或得擴大範圍，爰於報部時，將全縣各鄉村區單元均調整劃設為農4(包括湖西鄉湖西二B01-2)。

參、討論事項

議題三 鄉村區單元性質調整(37處)與通案劃設原則、澎湖縣國土計畫指導事項之關聯性，以及經個案條件檢視後尚有調整國土功能分區之必要性等事項。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2.06.27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37次研商會議決定之鄉村區性質調整辦理方式：



參、討論事項

議題三 鄉村區單元性質調整(37處)與通案劃設原則、澎湖縣國土計畫指導事項之關聯性，以及經個案條件檢視後尚有調整國土功能分區之必要性等事項。

◆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 (1)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
- (2)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劃設城鄉發展地區：
 - ①位於都市計畫地區（都市發展率達一定比例以上）周邊相距一定距離內者。
 - ②非農業活動人口達一定比例或人口密度較高者。
 - ③符合都市計畫法規定應擬定鄉街計畫者。
- (3)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
- (4)位於前(1)、(2)、(3)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

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之劃設條件

劃設作業手冊之城2-1劃設原則

位於都市計畫區(都市發展率達一定比例以上)周邊相距一定距離內	1.都市發展率達 80% <u>2.位於都市計畫區周邊2 公里範圍內。</u>	1.都市發展率可由以下條件擇一表示 (1)戶籍人口點位資料/計畫人口 (2)住宅區發展率 (3)商業區發展率 2.距都市發展率80%之都計區2 公里內。
非農業活動人口達一定比例	1. <u>非農業活動人口比例達 50%以上。</u> 2.考量在地發展特性，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據地方實際情形，得採「非農業活動人口達各該直轄市縣(市)村里平均非農活動人口比例」	1.非農業活動人口比例= 1-(農漁牧戶家數/該村里總戶數) 2.農漁牧戶家數=農牧戶家數+獨資漁戶家數+非獨資漁戶家數
人口密度較高者	人口密度達該縣市都市計畫(扣除風景型、保育型特定區計畫)平均人口淨密度	$\text{平均人口密度} = \frac{\sum \frac{\text{都市計畫現況人口}}{\text{都市發展用地面積}}}{\text{都市計畫個數}}$
符合都市計畫法第11條規定鄉街計畫條件	<u>1.鄉公所所在地。</u> 2.人口集居5年前已達3千，而在最近五年內已增加1/3以上之地區。 3.人口集居達3千，而其中工商業人口占就業總人口50%以上之地區。	--

參、討論事項

議題三 鄉村區單元性質調整(37處)與通案劃設原則、澎湖縣國土計畫指導事項之關聯性，以及經個案條件檢視後尚有調整國土功能分區之必要性等事項。

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之劃設條件

◆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1. 依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聚落。
2. 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得予劃設。
3. 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優先劃入**。
4. 於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農村再生情形下，於依本法取得使用許可後得適度擴大其範圍。

劃設作業手冊之農4劃設原則

- A.與生產關係密不可分**：挑選出以鄉村區範圍環域500公尺範圍內，農1、農5面積比例達50%之鄉村區；以及環域1000公尺內，農業專區面積比例達30%以上之鄉村區單元。
- B.與生態關係密不可分**：挑選出以鄉村區範圍環域1000公尺內，國1、國2面積比例達30%以上之鄉村區單元。
- C.其餘不符城2-1劃設條件之鄉村區單元**，建議劃設為農4。

- 本縣並無農1、農5之劃設，故無明確歸屬「與生產關係密不可分」之鄉村區。
- 屬「與生態關係密不可分」之鄉村區，依初步分析僅馬公市之菜園、興仁及湖西鄉之青螺、紅羅等鄉村區。(報部版均為農4)
- 另屬已核定或申請中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之鄉村區或刻正參訓「培根計畫」者，優先劃設為農4外，其餘不符城2-1劃設條件之鄉村區單元予劃設為農4。

澎湖縣國土計畫指認劃設為城2-1檢核

(1)位於都市計畫地區 (都市發展率達一定比例以上)周邊相距一定距離內者

本縣馬公都市計畫之都市發展率已達80%，依劃設手冊以相距2公里內之鄉村區具本項劃設條件，包含西衛、重光、東衛、東文、石泉、前寮、光華等里。

(2)非農業活動人口達一定比例

目前尚無取得各村里之農漁牧戶數資料，而依109年度農林漁牧普查當年度之戶數統計資料，各市鄉之平均農漁戶比例均低，亦表示非農漁比例平均均有50%以上。

市鄉別	農漁戶數	戶數	農漁戶數比例	非農漁戶數比例
馬公市	2,646	25,746	10.28%	89.72%
湖西鄉	1,779	6,104	29.14%	70.86%
白沙鄉	1,004	3,553	28.26%	71.74%
西嶼鄉	1,047	3,079	34.00%	66.00%
望安鄉	412	2,079	19.82%	81.18%
七美鄉	346	1,441	24.01%	75.99%

- 又依統計資料，本縣全縣之農漁牧戶數低，幾乎全縣各村里之非農漁戶比例均高於50%。
- 依非農人口比例，本縣各鄉村聚落均係符合城2-1之劃設條件。

澎湖縣國土計畫指認劃設為城2-1檢核

(3)人口密度較高者

依規劃手冊之操作方式，本縣三處市鎮、鄉街計畫之人口密度平均為41.73人/公頃。

以鄉村區單元之人口點位計算，人口密度大於

41.73人/公頃之聚落共計27處，馬公市14處(西衛、重光等)、湖西鄉2處(林投、白坑)、白沙鄉5處(吉貝、鎮海等)、西嶼鄉3處(外垵、橫礁等)、望安鄉2處(東安、將軍)、七美鄉1處(西湖)

計畫區	計畫面積(公頃)	都市發展用地面積(公頃)	112年底現況人口(人)	平均人口密度(人/公頃)
馬公都市計畫	581.36	475.33	31,482	66.23
鎖港地區都市計畫	130.04	77.18	3,002	38.90
白沙鄉通梁地區都市計畫	60.22	42.69	856	20.05

(4)符合都市計畫法規定應擬定鄉街計畫者

➤ 鄉公所所在地

除馬公市公所位馬公都市計畫區，其餘鄉公所所在地均具城2-1劃設條件。其中望安鄉公所所在之聚落橫跨望安鄉之東安村、西安村行政區界，及七美鄉公所所在地為海豐、中和、平和等三村交界處，故澎湖縣國土計畫中均予指認。

➤ 其他條件

經依本縣各村里之現況人口分析，113年10月屬非都市之村里僅石泉里人口數達3000人以上，其餘並無符合人口集居5年前已達3千，最近五年內已增加1/3一以上，或人口集居達3千而其中工商業人口占就業總人口50%以上之條件。

參、討論事項

議題三 鄉村區單元性質調整(37處)與通案劃設原則、澎湖縣國土計畫指導事項之關聯性，以及經個案條件檢視後尚有調整國土功能分區之必要性等事項。

◆經檢核後本府建議調整劃設方式

- 依全國國土計畫之城2-1劃設條件及劃設手冊之操作方式檢視，除都市計畫地區（都市發展率達一定比例以上）周邊2公里及符合都市計畫法規定應擬定鄉街計畫者外，其餘鄉村區亦符合非農業活動人口達50%以上之劃設條件。
- 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1年3月21日「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輔導服務團」澎湖縣到府服務會議，提供原營建署109年模擬之通案版國土功能分區圖，亦將本縣各鄉村區均劃設為城2-1，顯示依全國通案性原則劃設方式為本縣全部鄉村區均符合城2-1之劃設條件。

經通盤檢視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之通案劃設原則，本縣各鄉村區單元均符合城2-1通案劃設條件之鄉村區，建請依通案原則將本縣各鄉村區單元劃設為城2-1。

位於南方四島國家公園(國3)及零星土地

功能分區	通案版 (公頃)	第二階段成 果(公頃)	第三階段成 果(公頃)
國1	2,177.55	825.71	809.88
國2	0.11	128.99	217.96
國3	42,570.75	42,590.92	42,590.92
國4	-	-	-
海1-1	9,413.61	9,491.95	9,476.96
海1-2	48,211.27	63,073.66	62,991.51
海1-3	-	-	-
海2	310,584.48	306,777.30	306,753.95
海3	367,740.81	357,688.52	357,588.17
農1	-	-	-
農2	-	9,539.12	9,627.53
農3	-	-	-
農4	1.58	305.29	343.08
農5	-	-	-
城1	1,054.20	1,071.56	1,079.78
城2-1	771.86	432.26	445.79
城2-2	68.39	22.34	22.39
城2-3	21.02	75.42	75.12
城3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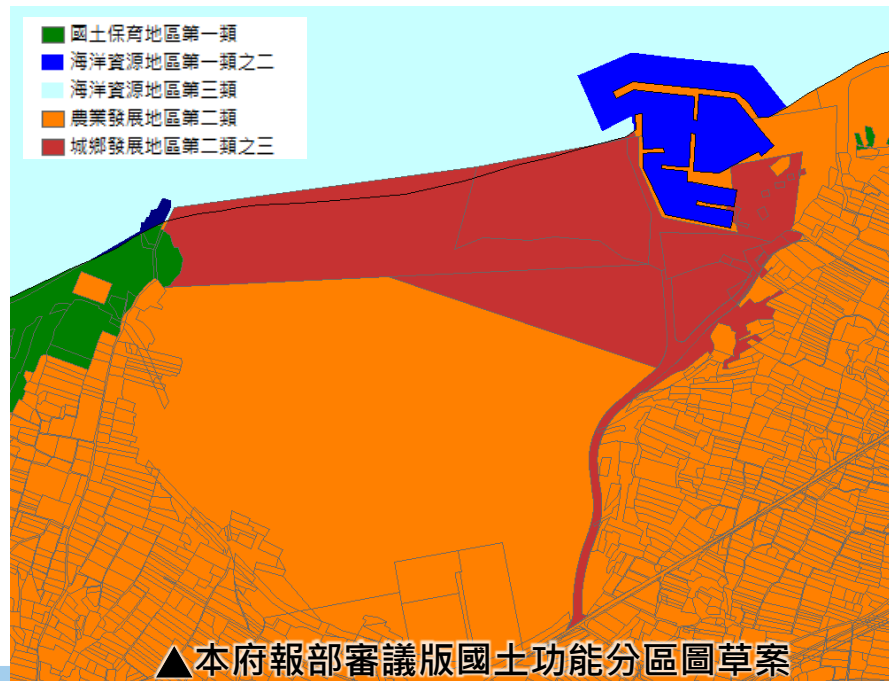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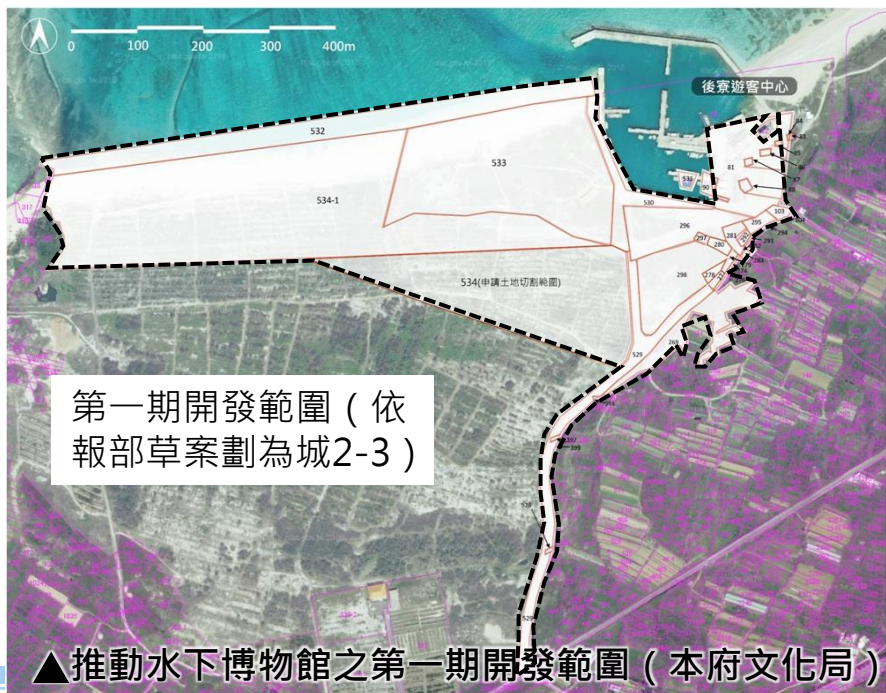
參、討論事項

議題四 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案件：「澎湖興設國家級水下博物館」，其劃設必要性、急迫性、具體規劃內容及推動期程等資料。

本府報部版之劃設方式

➤本縣興設國家級水下博物館第一期建設範圍，由未來發展地區調整為城2-3。

- 依預定水下博物館第一期建設範圍，已完成可行性評估之初期用地取得範圍，由未來發展地區調整為城2-3，新增調整面積約26.81公頃。
- 計畫內容包含博物館園區包括沙灘、港區、碼頭、海邊觀景及戶外遊憩活動空間，及行政中心、水下文資展示館、出水文物典藏館、出水文物維護修復中心、水下考古調查及研究中心等建築配置。



參、討論事項

議題四 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案件：「澎湖興設國家級水下博物館」，其劃設必要性、急迫性、具體規劃內容及推動期程等資料。

本府報部版之劃設方式

得調整為2-3之原則：至少應符合下列 (1) ~ (3)

(1)同類型 (按：住商、二級產業、觀光及其他等類型) 之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均經提出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或使用許可，惟尚無法滿足成長需求者。

尚有其他觀光類型之城2-3尚未提出申請。

(2)如尚有未申請面積，而仍有需調整未來發展地區者，並應提出其個案特殊性、調整急迫性、範圍合理性等相關說明，經中央及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後，不在此限

- **特殊性**：澎湖海域位處世界重要交通航道，自古以來船隻往來頻繁，水面下蘊藏著豐富水下文化資產，但缺乏完善的保存、研究、展示、宣導與觀光參訪之空間設施。
- **急迫性**：經數年推動與評估，已完成綜合規劃，已訂定具體之推動期程與開發經費。
- **範圍合理性**：符合本縣國土計畫之陸域觀光三線之北環旅遊線區位，且位於已指定之未來發展地區內。

(3)應經中央或本縣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部門空間發展策略 (或計畫)，並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確認前開總量管制。

- 於開發總量內分期推動，未超過計畫所訂發展總量。
- 符合澎湖縣國土計畫之文化及觀光部門計畫之發展策略「有效保存澎湖文化資產，結合文化特色創造觀光亮點及觀光新機。」，經函詢本府文化局，建議本案劃設為適當之功能分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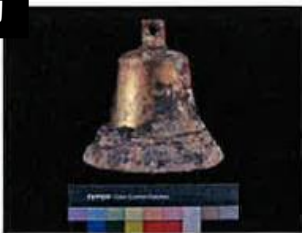
參、討論事項

議題四 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案件：「澎湖興設國家級水下博物館」，其劃設必要性、急迫性、具體規劃內容及推動期程等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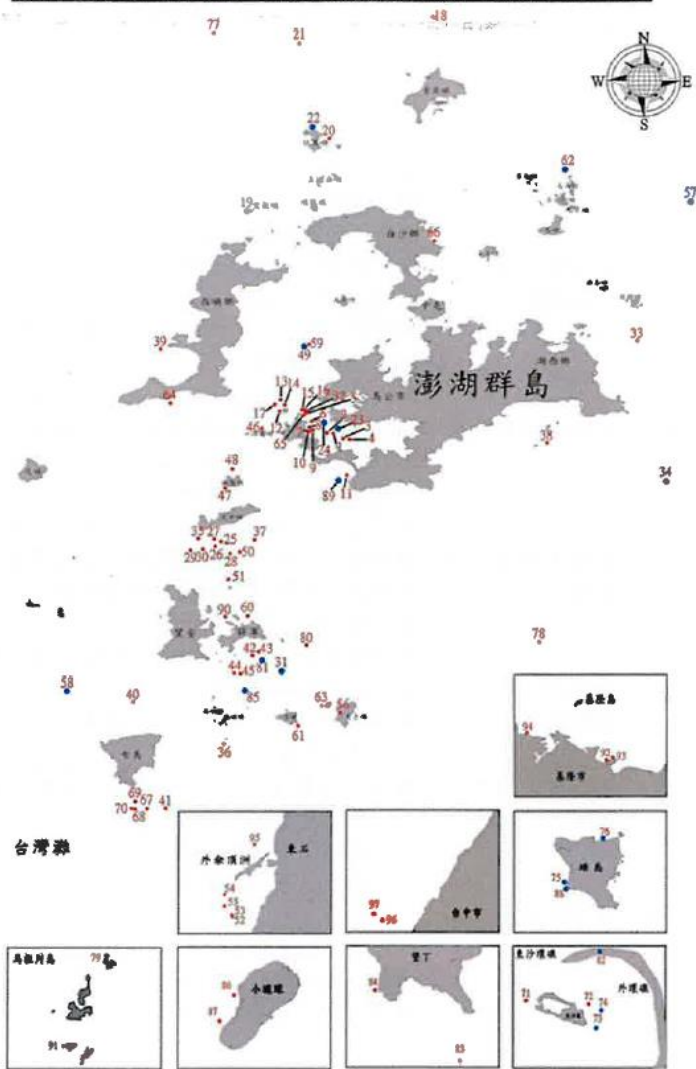
- 2001年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大會第31屆會議通過《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保護水下文化遺產公約》，保存與維護水下文化遺產成普世潮流。我國並於104年12月公布施行「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保存、保護及管理水下文化資產。
- 澎湖早臺灣開發四百餘年，位於世界交通中繼站的海洋位置，歷史上長期為海洋轉運與軍事戰略重要角色。因此考古研究、文化論述、水下文化資產的探查與研究，甚至博物館規劃等議題，一直是澎湖地方上備受關注的焦點，議會也於多次會期提案，建請本府加以爭取建設。
- 本縣爭取設置「國立水下考古博物館」，作為全國獨一的水下考古博物館，統籌我國領海海域水下文化資產之蒐藏、保存、修復、維護、研究、展示及教育推廣，並包含設置主責全國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和研究的中心及水下文資產典藏維護修復中心。



澎湖水下考古出水之部分文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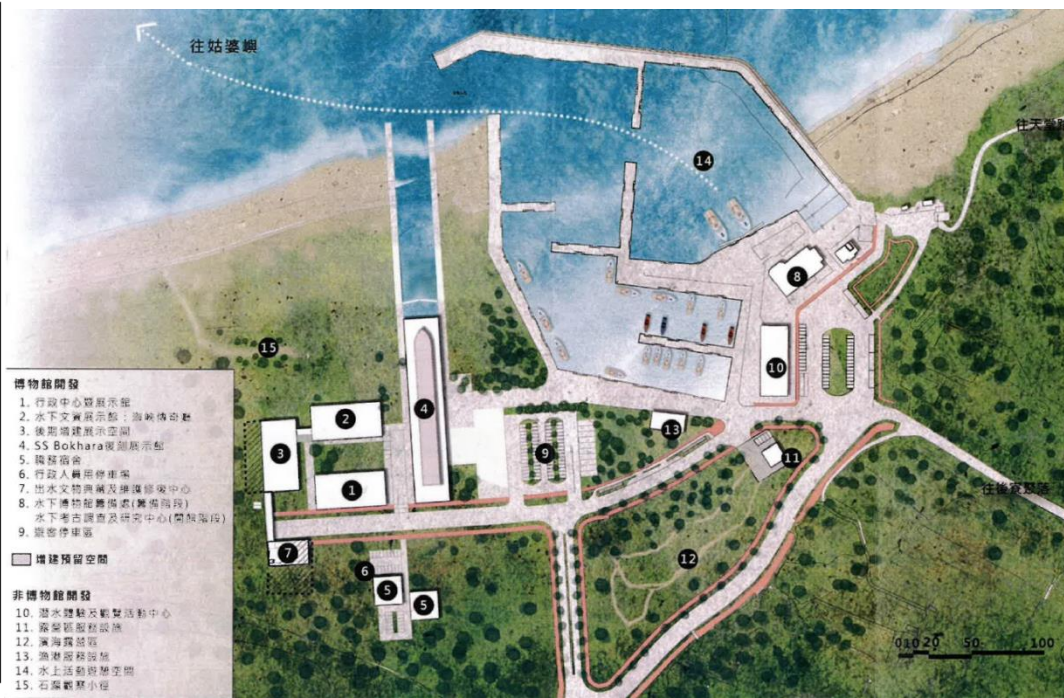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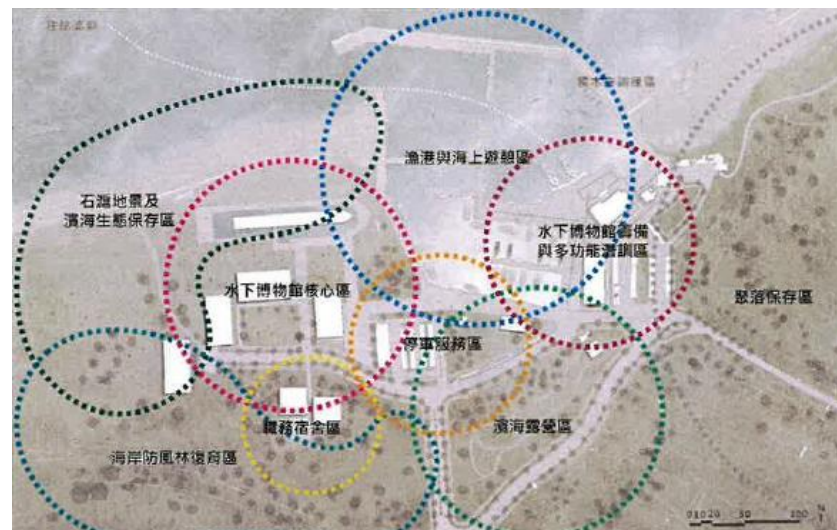
中央研究院水下考古隊2007~2020年
水下文化資產調查驗證為沉船等目標物位置圖



參、討論事項

議題四 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案件：「澎湖興設國家級水下博物館」，其劃設必要性、急迫性、具體規劃內容及推動期程等資料。

- 於111年12月已完成「澎湖興設國家級『水下博物館』先期規劃計畫」。
- 本府於113年6月3日、8月5日兩度檢陳說帖報請文化部儘速成立推動籌備處及啟動相關工程設計作業。
- 預估第一期推動相關費用預估約8,450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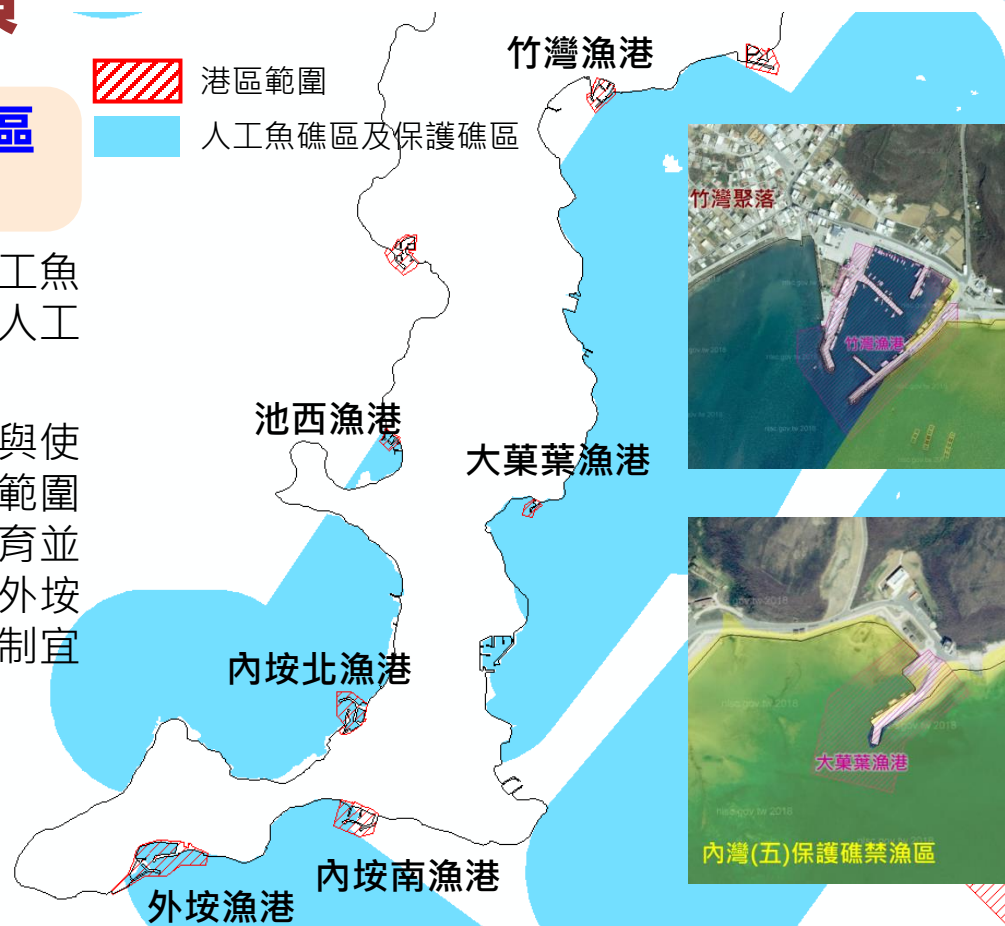


	工程項目	金額	備註
壹	博物館相關規劃設計技術服務費	68,532,000	
一	博物館建築規劃設計費	47,264,000	博物館建築工程規畫設計技術服務費
二	博物館展示規劃設計費	17,014,000	博物館展示工程規畫設計技術服務費
三	景觀暨園區公共設施工程設計費	4,254,000	博物館景觀及園區公共設施工程之設計技術服務費
貳	行政作業費	15,968,000	
一	行政作業費(含辦理博物館建築競圖)	15,968,000	包含擴充人力、用地整合整理、相關社區及工程單位協調、委員諮詢等。另包含辦理競圖行政作業。
註：本期用地未足 10 公頃，依法無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			
	合計	84,500,000	

肆、補充說明事項

一、漁港區域與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重疊之因地制宜劃設

- 本府公告之外坵漁港港區範圍涉及公告之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範圍，其他涉及漁港區域與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重疊處，共有6處漁港。
- 考量本縣漁港、海堤設施之使用對本縣發展與使用上具有重要性，且屬人工魚礁及保護礁區範圍依法禁止採捕水產動植物，對於水產資源保育並無影響，**原提列因地制宜劃設順序**，就本縣外坵漁港與人工魚礁保護礁區重疊範圍，以因地制宜之劃設順序優先劃設為海1-2。



肆、補充說明事項

一、漁港區域與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重疊之因地制宜劃設

專案小組之初審意見

- 依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順序及重疊國土功能分區處理原則，海洋資源地區第1類之1與第1類之2重疊時，應優先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1類之1。
- 又按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海洋資源地區第1類之1仍得申請從事漁業及其相關設施、港區及其必要附屬設施等相關使用，爰就外垵漁港涉及前開劃設條件重疊區域，原則請澎湖縣政府依通案劃設順序調整為海洋資源地區第1類之1。
- 如仍有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1類之2之必要性，請縣府先行檢討相關保護區範圍，再據以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經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113年11月版)，其中「海堤及相關設施」無法於海洋資源地區第1類之1申請使用，港區範圍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1類之1將限制港區「海堤設施」建設使用，爰仍建請同意採因地制宜之劃設順序優先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1類之2。

肆、補充說明事項

二、合法陸上魚塢養殖登記土地之因地制宜劃設方式

考量無論是否為海、陸域範圍，皆為本縣依法核發陸上魚塢養殖之同一土地使用範圍，為保障民眾既有取得合法設置相關水產養殖設施之權益，並有利後續管理事宜，本府爰提因地制宜劃設條件，就「已核發陸上魚塢養殖登記土地位屬平均高潮線向海側部分」，予以併入鄰近之陸域劃設。

本縣已核准之陸上養殖漁塢登記共77處，其中涉及部分平均高潮線向海側，以因地制宜方式調整邊界劃設為國1、農2者，僅17處。

僅馬公市西衛段(漁塢編號0056)、七美鄉七美三段(漁塢編號0013)調整面積較大，其餘均為小面積之邊界調整。

漁塢編號0056



合併鄰近劃設為農2



漁塢編號0013

合併鄰近劃設為國1



合併鄰近
劃設為國1



肆、補充說明事項

32

二、合法陸上魚塭養殖登記土地之因地制宜劃設方式

專案小組之初審意見

- 海洋資源地區與其他陸域國土功能分區之界線，除實施都市計畫、國家公園、開發許可地區等地區依計畫界線，其餘界線係以平均高潮線為原則，爰請澎湖縣政府依通案劃設原則調整為海洋資源地區適當分類，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並得評估就該等範圍產製使用地土地清冊，以利後續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核發事宜。
- 涉及平均高潮線劃設疑義部分，請本部國家公園署納入下次平均高潮線檢討時研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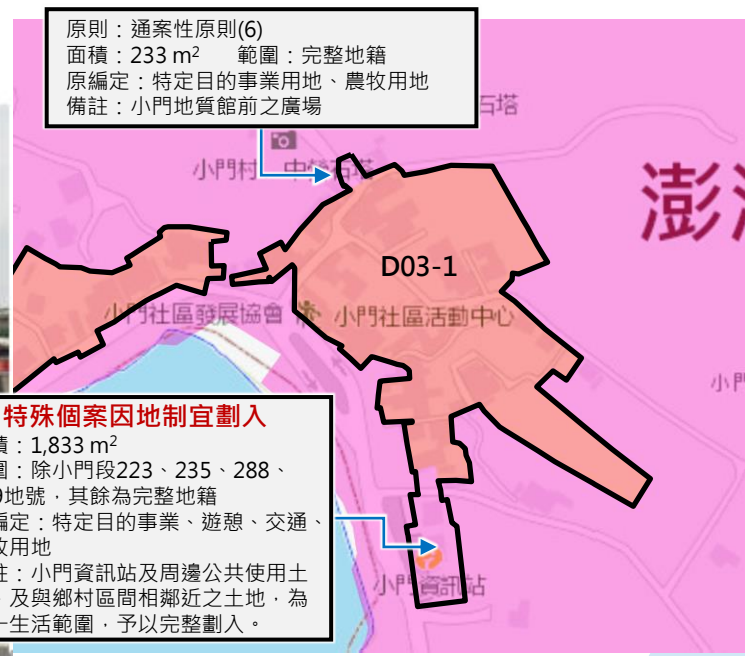
經本府進行機關研商會議，考量本縣核發陸上魚塭養殖登記土地大多屬國有地出租予民間使用，爾後養殖業者面臨期滿換照續約或向國產署續租土地時，是否可能肇生因屬海洋資源地區而受阻，影響民眾權益，爰建請考量此等因素同意本縣陸上魚塭養殖登記土地採因地制宜方式併鄰近之陸域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肆、補充說明事項

三、小門聚落鄉村區單元之因地制宜劃設方式

以特殊個案劃入約0.1833公頃

- 小門聚落南側現況為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設置之小門資訊站及其前廣場空間（小門段242、243地號）屬小門遊憩據點之重要觀光服務設施，現況係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遊憩用地。
- 上開土地雖未毗連但近小門鄉村區僅30M，就小門地區空間發展屬息息相關之重要設施，且具公益性質，故考量整體鄉村空間單元之完整應予整體性劃設，一併與小門鄉村區間部分土地整體劃入。



專案小組之初審意見

因不符合通案及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又該等土地屬觀光遊憩使用部分，得於各功能分區分類申請使用，且「經劃設為農4、非屬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之非山坡地土地仍適用農2規定，即不論是否納入鄉村區單元，土管規定相同，爰建議依通案原則劃設為適當功能分區分類。



小門為本縣重要觀光遊憩據點，包含鯨魚洞、地質館、小門燈塔，小門聚落周邊設置有停車場、廣場、資訊站，均與聚落生活、觀光發展息息相關，爰建請考量整體聚落完整性同意本縣因地制宜方式劃設。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

